

(1)草案未有照顧特殊情況下進行保養工程的升降機負責人

第 8 條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等

第 15 條(2)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

- (a) 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或
- (b) 確保每隔不超逾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或根據該部斷定的期間，就該升降機進行保養工程。

附表 5 第 1 部升降機的定期保養

1. 第 15(2)(b) 條提述的期間，指於對上一次有關的升降機完成定期保養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的一個月的期間。

機電工程署現有批准一間升降機的負責人自行進行保養，而保養周期是六星期。

(施亮文先生)

**(2) 第 16 條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1)(e)**

（如該工程關於升降的安裝）除非有關升降機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機電署過往多數等安裝完成並進行檢驗和測試後才發出許可的。**

**和 第 17 條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1)(c)**

（如該工程關於升降的安裝）除非有關升降機及其所有安全部件，均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安裝工程進行中，負責安裝的多數不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他們的工作多數是交機前進行檢驗和測試。**

### (3) 草案未有照顧有特殊情況的所謂升降機設備

#### 第 2 條 釋義

升降機指 –

- (a) 備有運載裝置的升降機器或器具, 而...
- (b) 機械化泊車系統

#### 第 23 條 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

(1) 升降機的負責人, 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a) 按照第 24(2) 條, 檢驗有負載的該升降機一次; 及

第 24(2)(b) 條由該工程師按照附表 6 檢驗

#### 附表 6 有負載的情況下的檢驗

1. ....

(a) .....

(b) .....

(i) 在有十足額定負載的情況下操作該升降機;

(ii) .....

(iii) 如該升降機是按照於英國標準 B.S.5655: 第 1 部公布 (佈) 之前...

(iv) 如屬第(iii) 節描述的升降機以外的升降機, 須在該升降機.... 額定負載的 125%... 下, 操作該升降機的制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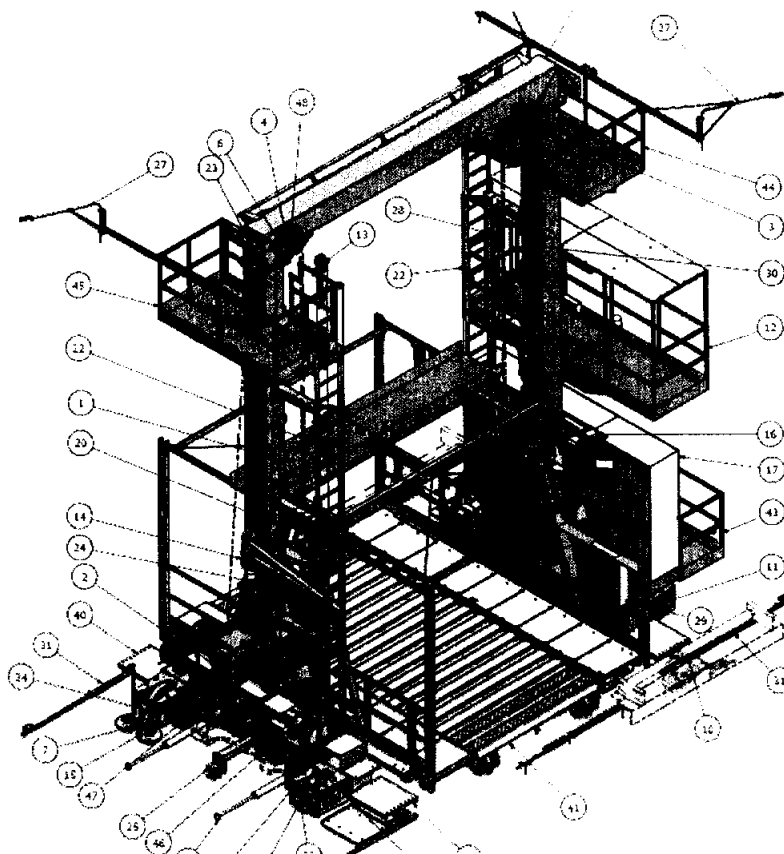
草案中部份升降機的負載檢驗方法, 未必適合機械化泊車系統、汽車升降機和工業搬車起卸的載貨升降機,

可參考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第 5.3 條

就按照設計守則或特定規格設計及建造的升降機而言, 例如汽車升降機, 其制動器必須每隔不超逾五年測試一次, 方法是在升降機機廂載有 125% 的額定負載或特定設計規格所規定的負載而以額定速度下降時, 操作制動器。

此外，有些特殊的升降機設備是根據 Machinery Directive 設計和生產的，草案中的負載檢驗亦可能不適用！



建議於第 3 條條例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適用範圍加入

(m) 署長因該升降機設備的特殊設計和應用，特予從本條例中括免。